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

上訴人 勝發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勝發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琺瑯

上訴人 蘇俊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煢琪律師

上訴人 枋家佑

張茗翔

被上訴人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文

訴訟代理人 周利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勝發通運有限公司以次三人之上訴、上訴人張茗翔之其餘上訴，及更正第一審判決主文所命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枋家佑分別與其他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上訴人蘇俊憲、勝發公司（下合稱蘇俊憲2人）以原審誤認被上訴人損害金額之非基於個人關係抗辯事由，提起上訴，且為有理由（詳後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共同訴訟人枋家佑、張茗翔，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枋家佑受僱於蘇俊憲，負責駕駛蘇俊憲所有而靠行於勝發公司之聯結車，載運伊委由訴外人宗運交通有

01 限公司（下稱宗運公司）再發包予勝發公司運至客戶等處之
02 貨物，並自各該處所載回蝴蝶籠、棧板、紙箱等運輸輔助物
03 品（下稱運輔品）。詎枋家佑未經派遣，竟利用職務上機
04 會，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地，佯稱收回運輔
05 品，使各該處所人員陷於錯誤，將伊所有之運輔品交其載
06 運，惟實際並未運回，而以該方式詐得附表物品欄所示價值
07 共新臺幣（下同）463萬9,960元之運輔品（下稱系爭運輔
08 品），應分別與其僱用人蘇俊憲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嗣枋
09 家佑為圖掩飾，乃持附表編號1、3、5、7所示出貨單或出廠
10 單，央請伊之倉管人員張茗翔簽認，以示各該運輔品已載
11 回。張茗翔並未點貨，逕予簽名，就上開編號運輔品之損失
12 共計129萬4,800元，應與枋家佑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
13 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185條、第188條第1
14 項規定，求為命枋家佑給付463萬9,96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
15 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蘇俊憲2人分別就上開給付、張茗
16 翔就上開給付其中127萬6,760元本息部分，各負連帶給付責
17 任，如任一上訴人為清償，其他上訴人於該範圍內免為給付
18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9 三、蘇俊憲2人以：枋家佑詐取系爭運輔品乃其個人犯罪行為，
20 非執行伊之職務。勝發公司於108年11月28日已終止與宗運
21 公司之運送契約，附表編號6至12不屬執行職務範圍。伊要
22 求枋家佑執行職務須提出經被上訴人簽收之回收退料出貨
23 單，並回傳確認，已盡雇主之監督義務。被上訴人受有損
24 害，乃其倉管未確實點收物品，非因伊之監督不周所致。伊
25 對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數量及金額均有爭執，並未自認，且
26 系爭運輔品係舊品，折舊後殘值僅46萬6,460元，縱不折舊
27 而以二手貨計價，亦僅值240萬7,000元；張茗翔則以：伊未
28 自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仍得追復爭執。附表編號1、3、
29 5、7所示運輔品均非新品，經折舊後殘值僅12萬9,480元各
30 等語，資為抗辯。

- 01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蘇
02 俊憲2人、枋家佑之上訴及張茗翔之其餘上訴，並更正第一
03 審判決主文所命之給付，理由如下：
- 04 (一)枋家佑受僱於蘇俊憲，負責駕駛蘇俊憲所有靠行於勝發公司
05 之聯結車，載運被上訴人置於其他廠區或客戶處之運輔品。
06 於附表所示時地，以佯稱載運回收物之不實藉口，詐得系爭
07 運輔品後，未運回被上訴人倉庫。嗣為免事跡敗漏，另央請
08 張茗翔於附表編號1、3、5、7所示出貨單或出廠單上簽認，
09 以示各該運輔品已載回等事實，經枋家佑於「到院意願書」
10 表示無答辯理由，及其他當事人表明不爭執，堪信為真。
- 11 (二)蘇俊憲2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就法官詢問「對於109年
12 度中簡字第3509號卷宗、109年度易字第2537號刑事全案卷
13 宗及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何意見？」均陳稱「沒有意
14 見」；上開刑事判決雖僅列運輔品數量，但起訴書載有如被
15 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及計算式。張茗翔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
16 亦稱：「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不爭執」，則其等
17 均自認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之損害。
- 18 (三)上開自認，除就附表編號1②、5、7、12①誤算部分，因顯
19 與事實不符，得撤銷自認外，其餘部分未經證明與事實不
20 符。而證人徐聰文對枋家佑載運情形並未見聞；刑事判決所
21 載出貨單、出廠單，亦無法證明系爭運輔品新舊程度，均不
22 可憑以撤銷上開自認。是應本於上開自認，認定被上訴人所
23 受損害合計463萬9,960元、附表編號1、3、5、7所示損害合
24 計127萬6,760元。
- 25 (四)枋家佑、張茗翔上開不法行為，均經判處罪刑確定，顯係故
2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蘇俊憲2人為枋家佑之僱用人，應各負僱用人責
28 任。又張茗翔對枋家佑之侵權行為並無原因力，被上訴人不
29 因張茗翔之行為，負與有過失之責。
- 30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88
31 條第1項規定，請求枋家佑給付463萬9,960元本息，蘇俊憲2

01 人分就上開給付、張茗翔就上開給付其中127萬6,760元本息
02 部分，各負連帶給付責任，如任一上訴人為清償，其他上訴
03 人於該範圍內免為給付，應予准許。

04 五、本院判斷：

05 (一)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06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07 27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該他造有無自認，應審酌其是否就
08 對造當事人主張之特定事實，為具體、明確之承認行為。又
09 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
10 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關於當事人之訴訟行為效
11 力，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
12 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
13 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

14 (二)蘇俊憲2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係對「109年度中簡字第
15 3509號卷宗、109年度易字第2537號刑事全案卷宗及判決所
16 認定之事實」表示無意見；該刑事判決僅列損害數量，未有
17 損害金額之記載等節，為原審所認定。審諸蘇俊憲2人該期
18 日所提答辯狀載明：就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部分不爭執
19 等詞（見一審訴字卷72頁）以觀，似與上開表示內容相類。
20 倘若如此，則蘇俊憲2人除對刑事案卷之證據資料，及未載
21 損害金額之判決內容，表示無意見外，有無對被上訴人主張
22 損害金額之特定事實，為具體、明確之承認行為？攸關上訴
23 人曾否就損害金額為自認之判斷，自應探究第一審法院詢問
24 內容，及蘇俊憲2人理解、回應真意等相關事項，而為適當
25 之評價。原審未詳為推求，逕以蘇俊憲2人已自認被上訴人
26 受有463萬9,960元之損害，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
27 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之違背法令。

28 (三)上開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29 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黃 明 發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